

## 客家委員會

# 103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修正計畫)

主辦單位：文化教育處  
綜合規劃處  
傳播行銷處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計畫原提報日期：101年10月5日  
計畫第一次修正日期：106年3月21日  
計畫第二次修正日期：106年11月21日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2
貳、計畫目標 .....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2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3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3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57
柒、財務計畫 .....	58
捌、附則 .....	58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
- (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 (三) 客家基本法第1條「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第6條「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傳承及發揚」、第11條「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第13條「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及第14條「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 (四) 蔡總統客家政見「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重建多族群共享的客家歷史文化，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 (五) 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4款「本會掌理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善用互動媒體及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客家藝文活動之能見度  
客家藝文之美已逐步站上國家舞臺展現於國人面前，但因資訊流動快速，觀眾對藝術的期望與日俱增，故客家藝文不斷面臨新的挑戰。惟從另一個角度言，在此數位時代，卻也是客家藝文團隊不斷自我精進的好機會，可善用網路創造一個展現特色、互動學習的交流平臺，讓藝文團隊相互觀摩學習，並引進輔導機制，協助其提升展演品質，再佐以多元行銷策略，讓觀眾看到客家藝文之美，進而推動客家藝文躍升國際舞臺。

## **(二) 運用網際網路，開拓客家文化利用新途徑**

臺灣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豐富，透過網際網路，即可查詢並應用客家文化相關檔案、文物及數位影像等資料。此外，鑑於傳統紙本的流通不易，僅能針對學術界做小眾傳播，以致這些珍貴資源難為一般民眾親近利用，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效能。如何改變這些智慧財的儲存和管理，以及日後的加值應用，並結合既有的客家文化資源，讓這些可貴之智慧財得以發揮效能，達到資料公開與全民共享的目標，已是本會未來重要工作。因此，客家文化的數位資訊系統，亟須由以客家文化資料管理為導向，逐步邁向以使用者的資訊利用此一方向發展。

## **(三) 從社區參與活化客庄，吸引人才回流**

八〇年代末期，波瀾壯闊的社區營造運動，其視野已拓展至社區文化、社區教育、社區安全、社區環境、社區衛生等公共議題，故當今推展客家文化，不能無視此一潮流對客庄在地社區活力提升的影響力。隨著臺灣經濟的快速成長，客庄潛藏著人口少、高齡化的危機，期藉由社區培力(empowerment)的過程，將戲劇、音樂、年節慶典、祭典儀式、民俗技藝等具當地色彩的民俗文化資產加以運用發揮，建立其獨創價值，以活化客庄生命力，吸引青年回流，留住人才。

## **(四) 深化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客家在地與本土人文知識基礎之建構，關係著未來客家研究能否發展、深化，並提升至「客家學」層次的重要關鍵，而獎補助作業機制之建立與整合，經由制度化方式，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機構、建置國際研究網絡，從事具扎根性、開創性之客家研究，以累積、擴大客家學術能量，進而發展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重建多族群共享的客家歷史文化。

## **(五) 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政策下，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

在全球化與本土化思潮的相互激盪下，將文化焦點放在小敘

事體、本土知識或大小傳統交會並置的局面，以呈現多元、流動與異質的特性，是最能兼顧本土化與全球化的思維。透過社區營造精神，使民眾的角色不再是刻板訊息的被動接收者，轉而成為主動判斷與積極的參與者。猶有進者，從在地元素與資源出發，延伸具有國際視野的思考與策略，以進行客家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將是未來文化發展的必然趨勢。

#### **(六) 因應全球觀光產業盛行，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觀光重鎮**

隨著臺灣休閒產業日益蓬勃，國內民眾與國際觀光客亦日益要求更具特色的觀光品質，如欲創造出獨樹一格及同中求異的文化觀光魅力景點，吸引海內外遊客參觀，就要有吸引人的故事。臺灣社會係由多元族群所融合，其中客家文化正是豐富文化體驗觀光的最佳元素，而本會所轄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期扮演客家文化設施領航角色，將臺灣客家族群生活經驗、民俗風情及產業發展等故事轉化為客庄人文環境及教育扎根研習等重要展現場域，不僅能具體傳承及創新客家風貌，更可增添臺灣文化觀光的獨特性。

### **三、問題評析**

#### **(一) 客家文化仍未成為臺灣文化主流之一，需加強文化認同及行銷**

客家為臺灣第二大族群，客家文化應為臺灣文化主流之一，但客家藝文的推展卻受限於一般大眾對「客家」刻板的印象與認知，使得客家傳統藝文欣賞人口仍多屬客家族群，且較偏中老年齡層。如何提升客家藝文團隊品質，積極協助其創新客家文化價值，並結合縣市活動及在地產業，擴大為全國客家表演藝術節，而能以全新的表演型態，讓大眾對客家有更深度的文化觸感及認識，進而產生認同，將是未來推動客家文化躍為臺灣主流文化一環的重要方向。

**(二)客家知識體系尚待強健，應逐步朝匯聚國際客家研究能量邁進**  
自92年國立中央大學成立全球第一個客家學院開起先端，迄今國內已有7所大學校院成立客家學院系所等正式學制，包含3個學院、4個學系、11所研究所、2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2個博士學程，進行客家學術研究及客家研究人才培育，並開設可供全校師生選修之客家相關通識課程。惟國內、外從事客家研究的人才及資源相對有限，亟待整合，尚未形成客家學術發展社群及建構系統性與整體性的客家知識體系。

**(三)客家研究社群散落，需長期政策補助及整合產學研人才能量**  
現有客家研究社群散落，常被整編至不同的學科、學門內，成為其他知識體系的附屬或邊陲，其研究議題尚未受到學界重視，分配到的研究資源亦相對有限。因此，須在體制上建立客家研究社群互動機制，促使客家學術持續向下扎根，拓展範疇，以提升至「客家學」層次，及持續培育客家研究人才，以累積堅實根基，期為客家研究開創更多元的面向。

**(四)聚落文化發展尚待創建**

近年來永續發展的聚落保存概念興起，對於族群文化的傳承，逐漸回歸至文化的根源地「聚落」來思考，亦即由在地社群齊心合力，推動傳統聚落的文化保存工作，期透過人文地景與歷史風貌的重現，直接觸動人心。因此，客庄聚落當以發展人文精神為主，對所在地域的自然、史蹟及各項資產予以保存，並透過串聯地方的在地資源，共同營造客庄聚落再發展的新模式，應為最符合當今世界潮流的規劃方向。

**(五)習於「經建式」的硬體思維，缺乏軟體建置與穩定營運**

過去的文化建設常編列龐大預算於硬體設施上，卻忽略後續軟體建置與經營內容，而影響其使用效能，甚至有淪為蚊子館之虞。倘能將國家支持的向度，著眼於整體文化環境的整備，而編列充足的經費，以建置穩定的客家文化公共服務場域，方能進行有計畫且持續性的文化資源整合與推廣，從而

推動客家文化軟實力的建構與發展。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客家文化的保存與發展，以社會公眾對自身族群的關心和對社會公共利益、公共事務的自覺認同為基礎，鼓勵社會團體對客家事務發展的積極參與，除了投入客家文化發展外，對個人能促進自我的實現，以增進自我成長，提升自己的人際關係、社會關係及生活品質。本計畫內容將透過社區活化發揮客庄在地文化創意，協助地方檢視在地傳統文化價值，扶植客家創作者及團體，提升藝文創作質量，同時活絡客庄文化活力。並以總統政見與推動客家文化成效為基礎，於執行過程了解民意的趨向、回應社會的需求及引導民眾的行動，達成提升執行效能的目的，透過溝通與協調，消除政策執行過程的摩擦，提升實踐效能。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順應國際文化多樣性潮流，散播客家文化新種子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1 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提到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也是社會發展的泉源，而客家文化是臺灣文化之一，故營造適於客家文化發展之內、外在環境，使客家文化的種子，能生根萌芽，逐步茁壯，乃當前重要課題。

##### (二) 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刺激文化持續創新

文化是一個民族風俗民情及生活習慣的累積，客家文化需立基於傳統藝術，導入現代化及國際化元素，以現代元素刺激，不斷蛻變及創新，鼓勵客家文學、音樂、視覺藝術及戲劇等多元藝文創作發展，提高於主流文化場域能見度，從而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使文化呈現多元新風貌。

### **(三) 培育客家地方文創活動，發展客庄特色文化**

培育地方文創產業，營塑客庄豐富的歷史文化、人文資產及藝術風貌，包括客家語言、戲劇、音樂、舞蹈、民俗、人文等，藉以帶動客庄在地文化的創意展現，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具客庄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客庄特有風情。

### **(四) 扶植客家文化創意，加強文化深度及精緻度**

發揮客庄在地文化創意，展現客庄文化深度，在樂活、漫遊的風潮中，吸引各地遊客悠遊客庄，體驗客家文化的精妙。

### **(五) 扶植客家在地傳統節慶，發展國家無形文化資產**

以「客庄十二大節慶」協助地方檢視在地傳統文化價值，提升其文化活動能量、民俗科儀、特色產業及行銷方式，同時結合社區自發性力量，以及發展附加價值，在文化傳承過程中發揮教育功能，經過長期醞釀與累積，形成無形文化資產。

### **(六) 扶植客家創作者及團體，提升藝文創作質量**

重點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培育藝文人才，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分年分區辦理客家區域藝文發展計畫，以創新客家元素，發展客家特色藝文展演，進入主流市場，並協助其精進創作品質及數量，藉以促進客家藝文整體提升。

### **(七) 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促進客家藝文普及率**

文化藝術之所以吸引人，是因為能觸動人心、引發共鳴，因此從傳統到現代，客家藝術需不斷創新，也要在創新中找尋客家文化動人之處，才能拓展欣賞客家藝術的閱聽人口，並促進客家藝文展演的接受度及認同感；規劃利用閒置公共空間活化，以及藝術家駐村等計畫，結合當地社會人文脈絡、從客家元素得到創作靈感，從客庄扎根在地汲取生活經驗發展出結合多元藝文創作的新型態產業。

### **(八) 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制度化補助發展客家研究**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目的，在於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的完整論述，以及厚實客家研究永續發展的環境。在客家學術研究資

源相對有限下，應由專責機關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並在現有的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推動建構臺灣客家研究領域重點能量。此外，除持續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客家相關通識課程外，將請學校規劃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以及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並鼓勵共享資源跨校開課及開設以客語授課之課程計畫，供學生選修。可讓學生認識基本客家語言文化知識，並進一步促發其投入客家文創、傳媒相關跨領域研究合作，藉以整合客家研究社群及學術能量，促進客家產學合作之目的。

#### **(九)培植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長期培育專業人才**

鼓勵各大學校院系所規劃開辦客家青年領袖教育課程，透過學習讓青年對於客家事務及公共政策推展產生興趣，進而促發其參與客家公共政策領域的熱忱，藉以培育優秀青年公部門領導人才，並多元拓建客家事務從業人員持續增加，以儲備長期從事客家事務發展的能量。

#### **(十)建立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

以國家級客家文化雙園區做為客家館舍領航據點，將透過展館的客家主題分享、國際級會議廳場地的傳銷、海內外資料彙集及兼具教育遊憩的目的，有計畫地串聯旅遊路線中具文化觀光亮點的景點，全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客家藝文必須有系統、長期且持續性的扶植，方能有精緻動人之創作呈現**

透過有系統、有計畫的發展計畫，有效地延續、傳承客家藝術文化，提升臺灣客家藝文發展與創新，積極培養客家音樂戲劇相關創作、演出、研究之人才，並鼓勵發表具水準的藝

術作品，以營造更有利於客家藝文發展之環境，振興客家文化。另，為使資源投入有效發揮，將以策略性、前瞻性的整體規劃，善加運用民間及地方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俾使資源效益得以充分發揮。

## **(二)客家文化資源整合工作，本會現有組織編制難以負荷**

本會現有組織編制不利客家文化資源整合工作，應善用相關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團體社群力量，支援客家文化資源發掘、保存與應用等工作，並有效培力社團及社區，投入相關工作，降低阻力與限制。

## **(三)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不足，協調推動客家事務尚有困難**

文化並非是固定不變的，亦難受到侷限，它是一種持續成長的有機體，不斷吸收各種刺激、滋養而變遷，倘若缺乏生長元素的供給，文化將逐漸失色，終至枯萎；其中，「參與」乃文化成長的必要條件。為達中央計畫所設定之各種目標，必須依賴地方政府的協助與支持，惟地方政府或囿於黨派之見，或因利益考量，對於客家文化資源的掌握與運用或有偏見，對於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亦可能造成行政程序上的不經濟。

## **(四)園區需依其地域特色建立永續發展觀念與經營管理機制**

南(六堆)北(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分別於100年10月及101年5月正式營運，園區的軟體建設除需有本計畫經費據以維運執行外，如何建立兩園區永續發展觀念與經營管理機制，亦是使園區常保熱度，不斷吸引參觀人潮的重要課題。一方面將園區作為保存並呈現客家文化的重要場域，建立自身的文化新品牌，另一方面配合政府促進民間投資政策，亦須適度導入商業機制，成為地方客家產業振興的良方與平臺。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及目標值**

## **(一)文化資源部分**

### **1、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1) 量化績效指標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每年度至少3案(鄉鎮市區)。

(2) 質化績效指標

質化指標包括建立及強化客庄文化資源調查機制、資料庫、標準作業程序，並培育客庄在地人力，辦理成果發表與應用，提升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工作之品質，喚醒及帶動客庄在地居民對在地文化的關心及熱情，並累積建立客庄文化資源基礎資料。

2、評估基準值

量化績效=本年度調查資料總數-前年度調查資料總數。

**(二)文藝發展部分**

1、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1) 量化績效指標

培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創作人才，每年鼓勵創作件數至少50件。輔導客家藝文團隊及創作件數，每年度以10%之目標值成長。

(2) 質化績效指標

建立藝文展演品質的督導及評鑑機制、進行深度訪談及座談。預計至105年，本會所扶植的專業客家藝文團隊，具有國家級展演水準，每年都能夠進入國家級展演場所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大型客家藝文表演。

2、評估基準值

量化績效=(本年度成果總數-前年度成果總數)/前年度成果總數x100%。

**(三)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1、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1) 量化績效指標

a. 103~105年：客家知識體系補助、獎助客家相關研究總數至少100案，每年度約以5%~7%之目標值成長。

- b. 106~108年：為促進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之建構，強化不同研究領域之整合，補助、獎助客家相關研究將朝向跨領域、跨校際或跨國際合作，以106年度30%為基準，107~108年度每年度至少3%成長率成長。

(2) 質化績效指標

- a. 審查機制及研究品質的改善：於計畫核定前，審查標準以未來可供政策參採者為優先補助對象，並落實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期年度可供政策參採比率達50%以上；另結案後評估研究成效，檢討改進推動方式及效益，以持續提升研究成果。
- b. 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究計畫年度成果發表：累積學術能量，促進知識分享。

2、評估基準值

(1) 103~105年：

量化績效=(本年度成果總數-前年度成果總數)/前年度成果總數x100%。

(2) 106~108年：

當年度符合跨領域、跨校際或跨國際之整合型客家研究、活動及應用案件數÷當年度補助推動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x100%。

(四) 園區領航計畫部分

1、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1) 量化績效指標

- a. 103~105年：南北園區參觀總人次每年度達72萬人次以上。103年至104年每年度以3%成長率成長、105年往後每年度以2%成長率成長。
- b. 106~108年：南北園區遊客滿意度達成率，以105年度滿意度85%為基準，每年度以1%成長率成長；及南北園區在地連結活動場次成長率，以105年度23場次為基準，106~107年每年度以8%成長率成長，108年度以10%成長率成長。

## (2) 質化績效指標

維持園區公共服務參觀品質與環境，規劃相關軟硬體工作並以不同性別、族群及年齡層等群體差異與需求綜合考量；另具延續性之工作項目，亦將納入性別統計分析；持續辦理園區展示環境維運工作、評鑑園區志願服務人力素質、充實客家圖書資料中心資源等，以帶動客家園區文化事業的永續穩定發展。

## 2、評估基準值

(1) 103~105年：量化績效=（本年度參觀人次－前年度參觀人次）／前年度參觀人次×100%

(2) 106~108年：

a. 量化績效=本年度滿意度\*101%

b. 量化績效=（本年度在地連結活動場次－前年度在地連結活動場次）／前年度在地連結活動場次×10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既有政策及方案檢討

#### (一)文化資源部分

臺灣土地上刻劃了千百年臺灣多元族群的人文意象與美學形成，不論是客家人的茶園梯田、埤圳古道、夥房園林等，都是珍貴人文資源，未來將落實總統以「珍視客家人文地景，讓土地詮釋臺灣歷史」之客家政策，針對客家人文地景進行系統性調查，再加上地方知識的重新建構，如臺三線上客家文化脈絡及特色等，形塑屬於全民的客家歷史記憶。本計畫將延續客家文化資源主題調查之方式，累積主題性文化基礎資料，將規劃由專業團隊分年分期辦理，進行文化資源蒐整（以耆老訪談、主要客家聚落家族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方式辦理），成果提供在地文資保存、數位典藏及網站展示呈現，

冀期喚醒客庄在地居民的集體記憶，激起對在地文化的關心，累積建立客庄主題式基礎資料，彰顯出各地的客家特色。

## (二)文藝發展部分

### 1、補助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畫

(1) 內容概述：臺灣的客庄有許多具有文化歷史傳承的節慶活動，為扎根客家文化、活化客庄發展、行銷客庄觀光、帶動當地整體經濟發展，故於 98 年起首度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並規劃於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或社團，結合地方特色及產業，協助輔導客庄節慶成為國家無形文化資產。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2、補助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1) 內容概述：近年來客家文化活動不論在質與量，都有顯著的提升，為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並激勵各地方政府及公立學校加強推展客家事務，活絡地方及社區推展客家文化相關研習、表演、展覽等活動，故本會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辦理各式客家民俗節慶、文化研習、地方藝術季、休閒觀光、傳統戲曲、民俗技藝、藝文策展等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一方面活絡地方文化，讓客家族群更關心文化事務，提振自信心與榮譽感；另一方面亦帶動全民瞭解客家文化，提供不同族群交流觀摩的機會，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提升客家創新價值。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3、辦理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

(1) 內容概述：由本會主辦具示範性、扎根性之客家藝文活動，強調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為主軸，另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合作籌辦相關系列活動，以動態、靜態交叉呈現方式，有系統的展現各地客家文化風情，吸引各族群從

欣賞、接受，到共同參與客家活動，並整合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客庄旅遊，以達到「深耕文化、帶動產業、發展觀光、活化客庄」之目的。引導客家節慶活動創新與轉型，保留民俗儀典核心內涵外，形塑客家節慶活動文化周邊發展。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4、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

(1) 內容概述：本會為推廣客家表演藝術，推動文化傳承，重點扶植音樂、戲劇、民俗、舞蹈等各類型客家展演團隊，提升展演品質，並協助爭取赴國際知名藝術節慶、展演中心演出之機會；建立客家藝文資訊網，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藉由戲劇公演、匯演、比賽與交流活動，提升客家展演品質；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朝精緻化發展為目標，帶動客家社區的藝文氣息；並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之概念，培植劇場人才與行政經營團隊，期以社區力量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以厚植客家文化活力。

(2) 相關法令規定：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作業要點、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 (三)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 1、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1) 內容概述：除持續補助大學院校推動成立客家學院、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以及開設客家通識課程外，亦鼓勵兼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以及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及研究計畫，並鼓勵共享資源跨校開課及開設以客語授課之課程計畫，以建構完整客家知識體系，整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資源，促進客家學術研究發展與培植客家知識體系人才。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臺

灣民主政治議題討論，凝聚客家意識，透過第三部門參與及社造實踐過程，建立常態性政策溝通倡議平臺，以激發青年對於客家議題的省思與熱情，讓客家青年成為臺灣前進的重要動力，本計畫自 107 年起將培育海內、外青年整併納入本會中長程「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中。

- (2) 相關法令規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作業要點。

## 2、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1) 內容概述：提供客家相關研究計畫（包括本土研究計畫、跨國研究計畫、民間文史工作者進入學術機構進行專題研究）之獎助，引發各界對客家研究之興趣與動能。為深化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廣度（包括本土研究計畫、跨國研究計畫、民間文史工作者進入學術機構進行專題研究），提供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鼓勵各界從事客家研究，作為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的重要能量。

- (2) 相關法令規定：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管制考核實施計畫。

## 3、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

- (1) 內容概述：提供國內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優良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

- (2) 相關法令規定：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 4、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

- (1) 內容概述：本會長期累積客家知識體系研究能量已略有成果，106 年度起將進一步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與人文大型研究調查計畫，並扶植國際級客家研究指標性期刊，藉整合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及文史工作者進行在

地人文研究調查，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辦理客家學術研究國際學人訪問交流，邀請國際級大師來臺講學，以呈現客家知識體系多元面向。

- (2) 相關法令規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

#### (四) 園區領航計畫部分

##### 1、內容概述：

- (1) 本會自 91 年起受理地方政府申請及補助興修建之客家文化館舍計 17 處，並皆已完工營運；惟受地域、經費、人力之限制，尚無法進行跨縣市範疇的全面性客家文化資源整合與展現。因此，本會研訂「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奉行政院 9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提升為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透過園區之營運，方能以國家級層次的思維為起點，編列充足的經費為後盾，推展長期性的客家資源整合計畫，並以國家角度研究、詮釋與展現客家文化之全貌。
- (2) 六堆園區位於屏東內埔，占地 30 公頃，以客庄常民生活與自然生態作為雙主軸概念，規劃傘架好客聚落建築區、田園地景區、自然草原區、九香花園景觀區等 4 大區域，並設置礮間、菸樓、兒童探索空間、多媒體展示館等景點，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營運。苗栗園區位於苗栗銅鑼科學園區內，園區面積 4.32 公頃，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設置常設展示區、五大特展館（臺灣館、全球館、兒童館、文化創意產業館、第五特展室等，特展館主題不定期更新）、客家圖書資料中心、多媒體影音劇場(250 席)、國際會議廳(250 席)等設施，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放。

- 2、相關法令規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

## 二、計畫執行評估

### (一)執行績效

#### 1、文化資源部分

##### (1) 97 年至 98 年

- a. 跨年度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進行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東勢區、花蓮縣玉里鎮及屏東縣長治鄉、麟洛鄉等 6 案普查工作。
- b. 針對已普查過地區之不同主題，如民間文學、2 次移民遷徙、空間聚落、水圳及祭祀等，辦理 6 個深入主題調查。

##### (2) 98 年至 99 年

- a. 跨年度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進行桃園縣新屋鄉、平鎮市、臺中市東勢區、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及花蓮縣壽豐鄉等 6 案普查工作。
- b. 辦理寺廟建築、家族史、客家漁村、傳統技藝及飲食等 6 個深入主題調查案。

##### (3) 99 年至 100 年

- a. 跨年度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進行桃園縣平鎮市、龍潭鄉、新竹縣竹東鎮、臺中市東勢區、屏東縣高樹鄉、鹽埔鄉、里港鄉及內埔鄉等 6 案普查工作。
- b. 辦理伯公文化地圖、客家瓦屋、礦山紀事、客庄經濟生活、客家夥房及客家文化生活採集等 6 個深入主題調查案。

##### (4) 100 年至 101 年

- a. 跨年度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進行桃園縣平鎮市、龍潭鄉、苗栗縣頭份鎮、臺中市新社區、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鳳林鎮及瑞穗鄉等 6 案普查工作。
- b. 辦理平鎮客家信仰、關西客家公廳、大隘客庄童玩、石

岡祭祀文化、菸葉產業文化及豐田客家女性移動與勞動等 6 個深入主題調查案。

- (5)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 9 縣市 71 個鄉（鎮、市、區）普查、7 位客家老師傅技藝保存調查、六堆地區客家親水文化資源調查、客家文化資源回顧與展望之盤點更新，超過 20 萬筆調查資料之建立，並出版《樂·遊客庄》、《新·賞客庄》、《悅·讀客庄》、《品·藏客庄》、《過庄尋寶》、《九十三年度客家文化資源調查》及《2003 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 6 套系列叢書及《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觀音人與埤塘》共 35 冊。

## 2、文藝發展部分

### (1)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

- a. 97 年：研擬「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計畫書草案，並召開「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部會、縣（市）政府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籌備事項，交流意見，規劃以專業審查方式辦理，並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產業，運用更多的創意與資源來凸顯客庄特色，於 97 年 11 月公布遴選結果。
- b. 98 年：首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遴選出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等 8 縣、13 個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搭配本會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 98 年度全年 16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並結合周邊文化創意產業、民宿、餐飲業者共同行銷，打造創意客庄的經濟效益。
- c. 99 年度：為使「客庄 12 大節慶」遴選過程更臻完善，與 98 年度相較，除增加初審之書面審查機制，及調整補助經費分期撥付之比例之外，另增訂申辦單位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內容，以作為入選機關及團隊執行之參

考；共計 33 件申請案，經遴選小組書面審查及召開初、複審會議，於 98 年 11 月上旬，公布 99 年度入選結果，挑選出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3 縣（市）、16 個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搭配本會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 99 年度 19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進行整體宣傳。

- d. 100 年度：100 年度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 11 個縣市，共計有 18 個節慶活動，另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 21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客家文化為核心，透過客庄大型節慶活動之舉辦，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人潮。
- e. 101 年度：101 年度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 10 個縣市，共計有 15 個節慶活動，另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 21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客家文化為核心，運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透過客庄大型節慶活動之舉辦，整合在地生態旅遊、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以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人潮。

## (2) 補助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 a. 97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469 件。
- b. 98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542 件。
- c. 99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

化活動共計 387 件。

d. 100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673 件。

e. 101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678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臺 21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的目標。

(3) 辦理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藝文下鄉活動

a. 97 年

( I ) 「2008 客家桐花祭」以文化造鎮來整妝客庄、以創意升級來扎根文化，與臺北縣等 8 縣政府及 44 個社團合作，共同辦理超過百場以上的藝文活動。同時，以親近山林、尊重環保的心情，舉辦各式健行活動，在桐花樹下，開辦音樂會。鼓勵社團加入桐花商品創意研發的行列，並與客家美食餐廳合作，推出各式好康活動。此外，首次協調電視臺於氣象預報中報導桐花的開花狀況。而為達到邁向國際的目的，特別結合民間企業，不僅將桐花商品以專店的方式行銷，更在國家門戶的機場，處處裝置桐花意象，讓文化及節慶緊密結合，讓客家代表臺灣行銷國際。

( II ) 與屏東縣及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等 12 鄉鎮，以及六堆忠義祠等單位，在高屏六堆地區舉辦「2008 六堆嘉年華—第 44 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活動包括：聖火引燃及花車遶境 12 鄉鎮、六堆文化產業活動、第 44 屆六堆運動會等活動，形塑六堆客庄文化，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 III ) 為輔導客家劇團創新發展，結合地方節慶活動，提升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花蓮及臺東等 6 縣、24 鄉(鎮、市)辦理「收

冬戲一佔位子·看大戲」共計 24 場次巡演活動，除以戲劇演出形式外，並結合踩街入庄、戲服風華展、農特產品展及地方節慶活動等，提升展演品質、帶動地方觀光人潮。

b. 98 年

( I ) 「2009 客家桐花祭」核定補助 10 縣、25 鄉鎮、45 單位，透過「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將產業與桐花意象聯結，開發創意與整合資源，引領各鄉鎮及社團，共同辦理多元化的藝文及產業活動，並搭配規劃接駁專車，提高民眾賞桐便利性及參與活動意願，更為客庄帶來無限商機。

( II ) 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創新，以「客家藝術展演」為主軸，呈現客家音樂、戲曲、民俗及舞蹈等多元的文化藝術，於 98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每週六、日，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舉辦，邀請 40 組最優秀的客家菁英團隊連番上陣，串起這一場客家最豪華的藝文饗宴。橫跨傳統、創新、當代流行的客家多元風華，展現客家流行音樂旺盛的生命力，也讓臺灣其他族群見識到客家音樂的獨特魅力。

c. 99 年

( I ) 透過高屏六堆地區學者專家（學界、公部門、社團等）共同商議討論「六堆嘉年華—六堆運動會」，舉辦方式，將六堆的人文意涵、歷史典故及特產向外推展，以延續昔日六堆義勇軍團合作捍衛家園的歷史精神，並彰顯六堆在地文化產業特色，讓活動更有活力、更有意義。

( II ) 「2010 客家桐花祭」以「桐舞春風 樂揚客庄」

為主軸，首創以音樂、舞蹈為主，打造多首深具特色的桐花流行歌曲，搭配簡單易學的桐花舞蹈，在各地客家庄舉辦 18 場「桐花樹下」音樂會，並核定補助 11 縣市、36 鄉鎮、81 單位，辦理 800 多場藝文及產業活動，為客庄帶來龐大的商機和經濟效益。

d. 100 年

( I ) 「2011 客家桐花祭」配合建國百年，以「桐慶 100 • 花舞客庄」為主軸，與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新北、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南投等 13 縣市、45 鄉鎮市區、120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2,000 多場活動；更與 14 個優質藝文團體合作，在全國辦理 34 場中大型藝文表演，其中包括客家精緻表演藝術「客家兒童音樂劇」--「嘿！阿弟牯」，於 4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10 場巡迴演出獲得熱烈迴響。

( II ) 100 年 2 月 22 日舉辦第一屆「全國客家日」，辦理相關活動計畫，期能鼓勵全國各地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特別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能共同慶祝這個專屬於客家的日子，以彰顯客家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貢獻。

( III ) 邀請國家交響樂團於國家音樂廳，辦理印象風城交響音樂會

e. 101 年

( I ) 「2012 客家桐花祭」以「桐樂客家 • 花舞春風」為主軸，與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南投、嘉義等 13 縣市、62 鄉鎮市區、137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2,468 場活動；更與 17 個優質藝文

團體合作，在全國辦理 19 場中大型藝文表演，獲得熱烈迴響。

(II) 101 年 2 月 11 日舉辦第二屆「全國客家日」，辦理相關活動計畫，鼓勵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縣(市)政府及海外社團，共同慶祝這個專屬於客家的日子。

#### (4)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

##### a. 97 年

(I)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23 隊。

(II) 辦理首齣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並於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客庄舉辦 8 場次巡迴演出，以達到宣揚客家創新表演藝術之目的。

(III) 辦理客家精緻大戲「乙未丹心—吳湯興」至桃園、新竹及苗栗等地進行 11 場的巡迴演出活動。

##### b. 98 年

(I)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25 隊。

(II) 辦理 13 場次「2009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III) 辦理 12 場次「98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 c. 99 年

(I) 核定補助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山狗大樂團」等共 22 件，培植客家藝術展演人才。

(II) 於 9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7 日止，在 11 縣市辦理客家精緻大戲「真假狀元」13 場次巡演活動，以凝聚社區民眾對傳統客家藝術的認同，使本土傳統戲曲文化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

##### d. 100 年

(I)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25 隊。

(II) 辦理 6 場次「2011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Ⅲ) 9 場次之「100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d. 101 年

(Ⅰ)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29 隊。

(Ⅱ) 辦理 6 場次「2012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Ⅲ) 22 場次之「101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 3、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 (1) 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a. 本會自 97 年度迄今，累積已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大學校院所申請共 276 項計畫，經費高達新臺幣 1 億 5,447 萬元，歷年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申請暨核定概況，詳如下表。

表：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申請暨核定概況  
單位：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申請件數	27	25	31	31	32	38	36	37	35	292
核定件數	26	25	27	30	29	35	33	36	35	276
金額	1,413	1,052	1,452	1,680.36	1,418	1,804	2151.1	2282.2	2194.8	15,447.46

#### b. 協助大學校院設立客家研究機構

##### (Ⅰ) 正式學制

迄今國內已有 7 所大學校院成立客家學院系所等正式學制，包含 3 個學院、4 個學系、11 所研究所、2 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 2 所博士班，並開設提供全校師生選修之客家相關通識課程，進行客家學術研究及客家研究人才培育。

##### (Ⅱ) 正式組織

迄今已有 30 所大學校院陸續成立客家相關研究中心，除進行客家學術研究、開設客家通識課程外，另辦理各項推廣客家文化或學術活動。

- c. 研究成果登錄本會機關網頁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系統)」網站，供學術研究之查詢。
- d.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推廣「臺灣客家學」：自 97 年起至 101 年補助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學校，辦理「亞洲聯合論壇—2011 年族群、歷史與文化亞洲聯合論壇：當代客家之全球發展」、「研究生客家學術論文研討會」、「節慶與客家：全國客家日學術研討會」、「『苗栗客庄節慶、語文在地化脈絡之展現』成果發表會」、「客人講客事詔安客家研究座談」、「大高屏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之研究暨六堆歷史文化與產業學術研討會」、「2015 客家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四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等學術研討及成果發表會，邀請相關人士進行深入研討。

## (2)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 a. 本會自 97 年度迄今，累積已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總篇數 281 篇，經費計新臺幣 4,508 萬元整，歷年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暨核定概況，詳如下表（單位：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申請件數	40	50	50	70	73	59	52	63	63	520
獎助件數	22	30	30	35	42	30	29	33	30	281
獎助金額	342	360	527	438	555	544	498	644	600	4,508

- b. 研究成果登錄本會機關網頁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系統)」網站，供學術研究之查詢。

## (3)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 a. 本會自 97 年度迄至 105 年度，累積已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總篇數 676 篇（博士 43 篇、碩士 633 篇），經費達新臺幣 3,617 萬元整，歷年獎助客家研究

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暨核定概況，詳如下表（單位：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申請總件數	77	87	118	161	145	139	134	115	76	1052
申請博士件數	5	4	2	10	6	7	7	7	2	50
申請碩士件數	72	83	116	151	139	132	127	108	74	1002
獎助總件數	44	75	83	105	135	80	58	59	37	676
獎助總金額	250	495	534	532	636	411	337	218	204	3,617
獎助博士件次	3	4	2	10	6	7	7	3	1	43
獎助碩士件次	41	71	81	95	129	73	51	56	36	633

b. 獎助成果登錄本會機關網頁，供學術研究之查詢。

#### 4、園區領航計畫部分

##### (1) 苗栗園區

##### a. 97-98 年

園區於 98 年 1 月開工，本期間完成圖書資料中心營運規劃與研究案、博物館營運整體規劃、北部客家明清行政檔案調查暨數位化工作、客家研究中文及外文出版品徵集與編目暨保存管理計畫與「客家生活博物館系列叢書」出版等。

##### b. 99-100 年

辦理苗栗園區籌建紀實片拍攝、苗栗園區形象識別系統、苗栗園區辦理民間參與營運作業規劃及招商案、東南亞海外客家研究計畫、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等。

##### c. 101 年至今

園區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對外開放，客家圖書資料中心(收藏中西文圖書資料 1 萬 8,000 餘冊)於 5 月 28 日開放。開園前陸續完成整體開園計畫、苗栗園區鄉土教育推廣計畫、園區交通接駁計畫、園區研究創新規劃、常設展與特展區環境營造計畫等，開園當週假日吸引逾 5 萬 6,000 人次，開園後以多元豐富展示內涵與多場次客家社

團匯演、國際交流研討會、客家音樂饗宴活動及國際會議場所提供等行銷園區。開園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參觀人次已逾 420 萬人次，營運成效良好。

## (2) 六堆園區

### a. 97-98 年

園區於 96 年 10 月試營運，陸續展開認識六堆展示案、試營運系列活動、六堆常民人物誌規劃案、六堆藝術家聯展等計畫。

### b. 99-100 年

辦理六堆客家聚落發展調查、六堆客家信仰等研究案、客家新服飾展等展示案及六堆剪紙書出版案。六堆客家兒童藝文嘉年華、六堆園區籌建紀錄片、六堆園區志工訓練活動、六堆生態營等，99 年總入園人數達 32 萬人次、100 年度以倍數成長至逾 83 萬人次。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開園首日即湧入近 7 萬名民眾，亦代表臺灣客家邁入新的里程碑。

### c. 101 年至今

辦理多場次園區季節主題系列活動與特展換展計畫、包括六堆客家兒童藝文嘉年華、工藝兒童館童玩特展開展、六堆園區南方客創美食大賞、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揭幕，為延續開園熱度，101 年 10 月舉辦六堆園區慶周年系列活動，接續辦理特展「沃野千里-內埔特展」、「生生不息-客家生育禮俗特展」設置、建立園區生態資料庫及規劃園區生態導覽解說系統、六堆園區菸樓、礮間展示館體驗及參訪系列活動等。開園後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入園累積達 420 萬人次以上，營運成效良好。

## (二) 檢討與改進

### 1、文化資源部分

(1) 文化部(前文建會)於 90 年度至 93 年度推動「網路國家

文化藝術院計畫」，係建置一個用數位化呈現，具開放性機制的全球資訊網，期以全民典藏的數位化國家文化資料庫為目標。然文化部該計畫並未針對客家文化資源執行調查，故本計畫乃以客家文化為主體，進行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分類蒐集相關文字、圖(照)片、影音等資料，期與文化部上開計畫相輔相成，並藉由調查的實地進行，強化客庄在地居民對客家的關心。

## (2) 推動客庄文化資源調查

由專業團隊、在地社團、社區參與，分年分期辦理客庄地區文化資源之蒐整，以耆老訪談、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方式辦理，同時因應社會環境及現實調查狀況所需，並逐步調整為跨區域之規劃主題式系統調查。同時為有效運用、推廣該調查成果，將以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擴展性的方式予以加值運用。

## 2、文藝發展部分

### (1) 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帶動客庄整體發展

本會推展客家藝文發展，以透過社區營造的過程及方法，培養社區居民建立主體意識，提升常民對於文化活動的參與感，俾使客家文化得以在地扎根發展。未來本會將以客家桐花祭活動成功的經驗：「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期能整合中央跨部會資源，並經由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現有獎勵及輔導機制，集合更多元的財力、物力及人力，合力推展客家藝文活動，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

### (2) 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家桐花祭及六堆嘉年華等客家節慶活動，成功地提升客家能見度，為目前國內具知名度的客家文化活動，舉凡活動行銷、異業結盟、地方活動的串聯操作，皆有值得其他活

動參考之處。究其實，主要為中央投注極大心力規劃，並輔導地方執行，才能使活動在地永續發展。未來本會勢將「客庄十二大節慶」成功操作的經驗移轉或指導地方政府，並逐年提高課責角色，促其能早日接手執行，俾使回歸地方永續辦理。

(3) 補助客庄社區藝文活動場次倍增，建立完善督導機制

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件數逐年成長，有助藝文扎根客庄，但也可觀察到民間辦理新興節慶，已有方興未艾的趨勢，象徵文化消費時代的來臨。惟部分立意良善的節慶活動，有時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或有流於地方大拜拜的情形，本會應加強指導性的角色，輔導受補助單位提升展演品質及美感，並加強社區自主能力。

(4) 藝文展演品質已有提升，需朝國際級展演方向邁進

在推動客家流行音樂的發展上，本會近幾年來舉辦一系列演唱會，提供客家歌手及樂團演出平臺。惟客家音樂長久發展，必須適應音樂市場機制，未來除需輔導客家流行音樂繼續提升演出品質之外，尚需創作出切中當代主流藝術市場導向的作品。至於在傳統歌謠及戲曲推動上，過去推廣對象仍以客家族群為主，呈現出傳統歌謠的原味，未來似可加強其創新發展。另，94年舉辦客家交響音樂會，係首次以客家元素發想創作的交響樂曲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奏，以及96年第一次在國家戲劇院發表客家歌舞劇全新創作，至99年客家第一齣兒童音樂劇-「嘿！阿弟牯」及100年風城音樂交響等，皆從客家傳統音樂及戲劇元素創新，以精緻的表演方式，製造客家藝術的新話題，確實有助於讓臺灣看見客家，故未來仍需不斷地推出創新的展演活動，並開發文化創意產業，提升客庄的文化產值。

#### (5) 扶植藝文團隊及藝術品質

提升客家藝文團隊品質，需投入龐大經費與長期培力，囿於本會補助藝文團隊的經費嚴重不足，急切需要爭取更多預算以為支應。未來本會將規劃引進輔導機制，推動專家學者面對面座談、諮詢，以提升藝術品質，並重點輔導，協助其改善經營管理，同時提高對於優秀客家藝文團隊的補助金額，逐步使其自立生存，蓬勃發展。

### 3、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1) 由於客家研究跨領域的特性，較不易爭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與經費。以科技部的補助機制為例，先依照學門分類補助經費，再由各學門之人才角逐競爭。因此，惟有永續構築客家知識體系，將客家研究列為專門學門，未來在相關學術領域中，才能獲得普遍之重視。

(2) 未來持續透過獎補助作業機制的設計與整合，鼓勵、獎助客家多樣性研究，加強跨領域、跨學科、在地性及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研究議題，同時經由合作、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之價值，並發展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 4、園區領航計畫部分

(1)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文藝推廣及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等工作，這些既有的工作成果可以兩園區做為重要的展示場域，而廣為周知與分享。另配合客家桐花祭及六堆嘉年華等藝文活動，亦可將本會重要政策成果於園區內展示呈現，使成為匯聚客家文化資源的展示據點。

(2) 做為以客家族群主體性建構之國家級文化園區，應發揮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啟發民眾思考以及提升知識素養等文化效能，透過探索、詮釋新觀念與新價值，建立起客家之於臺灣與全球之關係。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文化資源部分

- 1、「珍視客家人文地景，讓土地全是臺灣歷史」，為本會重要政策，故本會有計畫地以專業團隊、在地社團及社區參與，分年分期辦理客庄文化資源蒐整，以耆老訪談、主要客家聚落家族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方式辦理，成果提供在地文資保存、數位典藏及展示，同時因應社會環境及現實調查狀況所需，逐步規劃、調整為跨區域之主題式系統調查，使各地客家文化資源獲得充分的尊重與珍視，其所累積建立的資料，將可視為各該鄉鎮的文化財，成為各該鄉鎮「文化基礎建設」的構成要素及建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需的基礎資料，期彰顯出各地的客家特色。
- 2、透過推動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除建立及強化客庄文化資源調查機制、標準作業程序，累積建立客庄文化資源基礎資料庫外，亦可提供在地居民及青年認識客庄文史資源的機會，以留住及培育客庄在地青年人力，為地方注入新的活水源頭。並期透過在地社區之接觸輔導，持續活絡地方居民與在地組織參與公共事務。
- 3、以滾動檢討之策略，逐年、逐步修正、結合典藏計畫，建置及數位典藏客庄文化資源，提供文化導覽與應用等功能，強化眾人參與，導向永續經營。

#### (二)文藝發展部分

##### 1. 普及式推廣客家文化藝術

- (1)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辦理客家文化藝術相關研習、研討、展演及競賽活動，提供普羅大眾觸達客家文化藝術機會，達成在地保存與非客籍民眾親近客家目標，如補助民間團體開辦客家山歌班，藉由傳唱歌謠輕鬆學習客語、認識客家文化。透過在地社區之接觸輔

導，強化整合協力機制，擴展社區創新能量理念。

- (2) 為讓更多莘莘學子認識客家文化，鼓勵客家藝文團隊或創作者進入校園教學、創作、演出，以促進客家文化向下扎根；另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文化創意相關競賽，引導青年學子發展客家文化新意。

## 2. 專業化輔導客家藝文團隊

分級化補助客家藝文團隊並配合輔導機制，邀請專業師資及專家學者依團隊個別化需求提供客製化指導，提升團隊的展演水準及經營管理效能，再藉由公演、匯演、比賽與交流活動，推動客家傳統藝術傳承，增進客家表演藝術品質。

## 3. 精緻化客家藝文融入主流文化

- (1) 以現代元素刺激，不斷蛻變及創新，鼓勵客家文學、音樂、視覺藝術及戲劇等多元藝文創作發展，提高於主流文化場域能見度，從而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使文化呈現多元新風貌。
- (2) 重點式輔導具創作潛力客家流行音樂與藝文團隊，及委製創新精緻客家大戲、音樂歌舞劇及策劃藝術展覽，於國家級藝文展演場所展演或邀請主流文化之知名藝人、歌手及樂團演出/唱客家音樂，藉以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及能見度，讓客家文化藝術能露出及曝光於主流文化建構之平臺，共同推展、參與、尊重跨族群及跨文化，呈現臺灣文化多樣性。

## 4. 推辦藝術家駐村計畫

鼓勵藝術家進駐客家聚落，結合當地社會人文脈絡、從客家元素得到創作靈感，從客庄扎根在地汲取生活經驗，發展出結合多元藝文創作的新型態產業。

## 5. 辦理「客家桐花祭」及「六堆嘉年華」

「客家桐花祭」及「六堆嘉年華」已成為北、南客家重要之客家新創及傳統節慶，未來將以提升文化價值、表演藝術、遊

憩觀光、社會教育、在地耕耘等層面，引導客家節慶活動創新與轉型，保留民俗儀典核心內涵，藉以重現人與土地情感連結的人文內涵，並帶動客庄產業發展。

#### 6. 「客庄十二大節慶」計畫

- (1) 傳揚優質客庄在地節慶：挖掘在地節慶，重塑共同記憶，遴選具在地深厚文史、重大歷史意義，或以在地文化創新詮釋之客庄節慶，整合為「客庄十二大節慶」系列活動，透過民俗科儀、藝文展演、特色產業市集及人文景點導覽等活動，重現客家人文精神、活絡客家聚落及帶動客庄經濟繁榮。
- (2) 申登客家傳統節慶為國家文化資產：重點扶植富涵客家文化底蘊及人文精神之客家傳統節慶，彰顯該節慶文化之價值與特色，輔導申請登錄為國家文化資產，創造臺灣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 (三) 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 1、學術發展暨審查機制運作

組成「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建構嚴謹的獎補助計畫審議、評鑑機制，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 2、持續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與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通識教育，亦鼓勵兼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以及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並鼓勵共享資源跨校開課及開設以客語授課之課程計畫。

- (1) 以制度化方式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業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整合各地區在地學術能量，從事在地客家研究，依據分工原則，由各相關學校提具中長程延續性之整合型計畫。
- (2) 推動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納入客家語言與文化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接觸客家語言、文化的機會，進而促發其報考客家相關研究所，或投入客家相關研究的意願。

- (3) 獎勵各大學校院系所規劃開辦客家青年領袖教育課程，讓青年對於客家公共事務及政策推展產生興趣，而促發其參與客家公共政策領域的熱誠，藉以培育優秀青年領袖人才。
- (4) 鼓勵學研機構跨域合作，搭建國際客家研究網絡平臺，增進客家族群多元視野，強化各類客家研究成果轉化運用，使客家知識體系研究成果，具備多元文化視角。
- 3、獎助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學者、專家以及從事客家研究者，提具整合型計畫，進行跨校合作，計畫類型可分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此外，本會亦依據施政需要，策定研究議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學者、專家，從事相關策略性、族群主流化及性別等議題研究工作，作為本會擬訂客家政策之參考。
- 4、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客家相關研究主題之學位論文，並依據內容品質核定獎助金額，藉以提升客家相關研究論文品質，深化客家研究成果。
- 5、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整合並擴大客家學術能量  
為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將以「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為核心，邀集學者專家檢視客家研究歷年成果，提供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宏觀規劃，研提未來分年期之發展重點主軸，並重點扶植具國際水準之客家研究學術期刊，及整合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及文史工作者進行在地人文研究調查，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突破臺灣本土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瓶頸。

#### (四) 園區領航計畫部分

- 1、以南北園區為核心推動場域，系統性辦理「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園區研究發展與傳創計畫及研究資料庫充實計畫」、「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客家節慶活動暨與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及藝文

環境營造及展示更新計畫」及「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與完備計畫」，藉由本計畫各項目支持而建立園區長期穩定營運機制，展現「臺灣客家、世界風華」的面貌。

- 2、配合及連結本會藝文展演、民俗節慶、特色產業等業務，共同推展客家文化保存工作，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另引進企業行銷概念，積極與觀光事業合作，運用媒體宣導，且結合文化旅遊及建置主題網站等方式，推出套裝旅遊行程，吸引海內外民眾參訪園區。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文化資源部分

- 1、強化調查工作推動之任務編組，結合學者、專家、執行團隊及機關等，就客庄文化資源調查事宜，提供策略、實踐方案及執行應用之檢討與建議，逐年滾動式修正，以為推動修正之參據。
- 2、透過中央、地方政府及社區的分工與整合，分年分期辦理客庄文化資源蒐整，以耆老訪談、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方式辦理，期建構完整的客家文化資源基礎資料庫。
- 3、將相關調查成果，提供在地文資保存、數位典藏及網站展示呈現，透過符合市場需求且具可讀性之方式加以保存並有效推廣運用。
- 4、文化資源之蒐整過程，喚醒客庄在地居民的集體記憶，及激起對客家文化的關心，並保存客家重要的文化資源。
5. 針對客家人文地景進行系統性調查，再加上地方知識的重新建構，逐步投入調查經費與人力，藉由人文地景詮釋歷史，建構屬於全民的客家歷史記憶。

### (二)文藝發展部分

- 1、103-105年已辦理

(1) 協助地方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長遠規劃文創設計，

升級藝文展演，強化民俗節慶、特色產業之特殊性，以整合式行銷方式，結合旅遊及主題網站，達成吸引海內外觀光客之目的。

- (2) 提高優秀客家藝文團隊之補助，引進輔導機制、禮聘大師薪傳、推動專家學者面對面座談，以提升表演水準、管理機制及藝文精緻度。
- (3) 將重點扶植具有特色、發展潛力之「客庄發光」鄉鎮，提升補助地方政府及客家民間團體，舉辦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客家桐花祭」及「六堆嘉年華」，讓客家文化遍地活化。

2、第4-6年(106年至108年)除續辦上揭事項並逐年辦理客家藝文文創平臺計畫、客家藝術展演、藝文種子資料庫計畫、客家藝文校園推廣等相關配套，將客家藝文作橫向連結，及適時依執行情況滾動修正。

### (三)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1、103-105年已辦理

- (1)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以制度化方式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報之整合型計畫，此外，亦同時受理各大學校院開設客家相關通識教育、客家青年領袖教育等課程之補助申請。
- (2)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以鼓勵研究者積極從事各種客家相關研究，並提升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品質。

2、第4年至第6年(106年至108年)除依據前3年度執行概況滾動修正外，並辦理在地知識與人文大型研究調查計畫，扶植國際級客家研究指標性期刊，建立國際客家研究網絡強化國際客家研究交流，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等相關工作。

### (四)園區領航計畫部分

1、103-105年已辦理

以南北園區做為核心展示據點，結合本會各項業務成果，以及規劃辦理園區在地客家藝術展演、計畫性徵集臺灣客家文化發展史上之重要文獻或文物、行動博物館巡迴、公共服務如園區行銷、民眾專車接駁及志工招募培訓等活動，不僅為國家建立公共文化財，亦能累積園區維運能量。另透過現代資訊技術與專業管理規劃，逐步建置行政管理系統與導覽服務系統，並納入行政維持及財務分析，以擬定年度營運計畫，且依「滾動式」原則適時彈性調整，編列年度預算據以實施。

2、第4年至第6年（106年至108年）將依據前3年度執行概況滾動修正。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文化資源部分

##### 1、分年分區辦理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蒐整

分年、分區由專業團隊辦理不同類型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蒐整(含客語【含少數腔調】、客家歌曲、客家建築裝飾藝術等，以耆老訪談、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方式辦理)，每年度至少辦理3案。本期計畫預計辦理至少18案相關計畫。

##### 2、由專業團隊或社區辦理調查

本計畫由專業團隊調查人員、在地社區團隊為主體，進行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蒐整，以耆老訪談、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方式辦理，並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

##### 3、建立文化資源索引，並以主題調查顯現文化內涵

篩選相關議題予以分類典藏，並彙集成果編輯出版或增值運用，作為各界認識當地客庄之敲門磚，後續再加以應用及推廣。

4、逐年滾動檢討調整，逐年就客庄文化資源調查事宜進行檢討，依規劃之目標及策略，並檢視執行情況、研究納入性別平衡

之評估基準及增加具體成果指標之可行性。

## (二)文藝發展部分

- 1、補助地方政府、社區及社團舉辦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活動，並逐年提高地方政府課責角色，期將地方藝文或節慶等活動回歸由地方政府辦理；並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培力計畫，強化整合協力機制，擴展社區創新能量。
- 2、「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計畫內容須包含文化內涵之論述、藝文展演、民俗節慶、特色產業、行銷方式，並推出套裝旅遊行程，以增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及創新，打入國際級觀光市場等規劃。
- 3、藝文團隊可依本會修訂之「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為期一或三年之團隊成長計畫送本會審查，三年期者為領航計畫，其內容須包含教育訓練、專業成長、創作、成果展示等經費，鼓勵藝文團隊自我成長及藝文創作。另為使團隊不斷成長，將引進輔導機制、辦理工作坊、推動文藝工作者與專家學者面對面座談等方式，讓團隊相互觀摩學習，鼓勵創新及藝文創作，以提升藝術品質與精緻度及改善經營管理，俾能自立生存。

## (三)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 1、由本會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由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協助審議及評核下列計畫：
  - (1)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 (2)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 (3)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2、推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相關計畫。

## (四)園區領航計畫部分

- 1、由本會附屬機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依據兩園區開園後實際執行效益，擬定下列計畫：

- (1)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
  - (2)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
  - (3) 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
  - (4)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
  - (5) 園區空間充實及維護計畫。
  - (6)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
  - (7) 園區客家研究資料庫充實計畫。
  - (8) 園區藝文環境營造及展示更新計畫。
  - (9) 園區執行業務完備計畫。
- 2、以苗栗及六堆園區為核心，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在地特色，共同推動文化旅遊觀光行銷，以吸引遊客入園參觀，並帶動客庄遊憩，期作為辦理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參訪、研習、座談、會議、論壇等活動之最佳據點。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6年期（103年~108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行政資源

- 1、本計畫各項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就現有人力及權責分工進行，就現有人力通盤檢討，以辦理本案主體計畫及分項計畫之執行；至於學術發展暨審查機制，則依客家學術發展階段性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應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

#### （二）學術教育資源

- 1、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重視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和諧，因應

客家學術發展之需要，自行調整配置客家學院、系所足額師資相關學術資源。

- 2、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廣開客家通識課程與客家研究學程外，亦鼓勵兼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以及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及客家青年領袖培訓課程。

### (三)經費資源

為實現總統客家政見並落實客家基本法，本計畫亟需納編經費執行，將妥適運用本會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與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及學者專家之力量，共同推動。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3年度至108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

### (二)計算基準

#### 1、主題式客家文化資源調查

- (1) 103年度共需16,500千元：預計進行3案主題式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每案經費約4,666千元，合計約14,000千元；另舉辦2至3場研習及座談，所需經費約2,500千元。
- (2) 104年度共需12,000千元：預計進行3案主題式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並辦理1至2場諮詢或研商會議，每案經費約4,000千元，合計約12,000千元。
- (3) 105年度共需12,000千元：預計進行3案主題式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並辦理1至2場諮詢或研商會議，每案經費約4,000千元，合計約12,000千元。
- (4) 106年度共需12,000千元：預計進行3案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並辦理1至2場諮詢或研商會議，每案經費約4,000千元，合計約12,000千元。

(5) 107年度共需12,000千元：預計進行3案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並辦理1至2場諮詢或研商會議，每案經費約4,000千元，合計約12,000千元。

(6) 108年度共需12,000千元：預計進行3案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並辦理1至2場諮詢或研商會議，每案經費約4,000千元，合計約12,000千元。

## 2、調查成果盤點更新及推廣運用

(1) 103年度共需3,521千元：預計進行1案客家文化資源主題盤點與保存工作，每案經費約3,521千元，合計約3,521千元。

(2) 104年度共需5,021千元：預計進行1案客家文化資源主題盤點與保存工作，每案經費約5,021千元，合計約5,021千元。

(3) 105年度共需5,021千元：預計進行既有客家文化資源踏查表格更新及作業程序調整工作，每案經費約5,021千元，合計約5,021千元。

(4) 106年度共需5,021千元：預計進行既有客家文化資源踏查表格更新及作業程序調整工作，每案經費約5,021千元，合計約5,021千元。

(5) 107年度共需3,647千元：預計進行1案既有客家文化資源更新盤點工作，每案經費約3,647千元，合計約3,647千元。

(6) 108年度共需6,395千元：預計進行1案既有客家文化資源更新盤點工作，每案經費約6,395千元，合計約6,395千元。

## 3、推展客家藝文活動

(1) 103年度共需312,843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計95,514千元。

- b. 扶植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37,443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100單位，每案100千元至500千元，計4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舞蹈及音樂創作比賽、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33,360千元，共計約需73,360千元。
  - d. 補助六堆12鄉鎮辦理「六堆嘉年華」活動，每案250千元至5,500千元，計10,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2,300千元，共計約需12,300千元。
  - e. 補助辦理民俗節慶、音樂、舞蹈、戲曲演出、學術文化活動約16,223千元。
  - f.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60,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900千元至5,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18,003千元，共計78,003千元。
- (2) 104年度共需288,343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計89,149千元。
  - b. 扶植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41,244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100單位，每案100千元至500千元，計4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舞蹈及音樂創作比賽、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21,227千元，共計約需61,227千元。
  - d. 補助六堆12鄉鎮辦理「六堆嘉年華」活動，每案250千元

至5,500千元，計10,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2,300千元，共計約需12,300千元。

- e. 補助藝文辦理音樂、舞蹈、戲曲演出、學術文化活動約16,223千元。
- f.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60,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900千元至5,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8,200千元，共計68,200千元。

(3) 105年度共需310,583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計98,092千元。
- b. 扶植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61,244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100單位，每案100千元至500千元，計4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舞蹈及音樂創作比賽、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17,524千元，共計約需57,524千元。
- d. 補助六堆12鄉鎮辦理「六堆嘉年華」活動，每案250千元至5,500千元，計10,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2,300千元，共計約需12,300千元。
- e. 補助藝文辦理音樂、舞蹈、戲曲演出、學術文化活動約16,223千元。
- f.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60,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900千元至5,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

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5,200千元，共計65,200千元。

(4) 106年度共需305,674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計74,043千元。
- b. 扶植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60,325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100單位，每案100千元至5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舞蹈及音樂創作比賽、主題網站建置，計8,477千元，共計約需38,477千元。
- d. 補助六堆12鄉鎮辦理「六堆嘉年華」活動，每案250千元至5,500千元，計10,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2,300千元，共計約需12,300千元。
- e. 補助辦理藝文、音樂、舞蹈、戲曲演出、文化活動約16,223千元。
- f.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46,8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得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900千元至5,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5,200千元，共計52,000千元。
- g. 辦理浪漫臺三線藝文發展計畫，計32,306千元。
- h. 辦理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計畫，計20,000千元。

(5) 107年度共需305,327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計78,725千元。
- b. 扶植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56,296

- 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100單位，每案100千元至5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舞蹈及音樂創作比賽、主題網站建置，計10,477千元，共計約需40,477千元。
  - d. 補助六堆12鄉鎮辦理「六堆嘉年華」活動，每案250千元至5,500千元，計9,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2,300千元，共計約需11,300千元。
  - e. 補助辦理藝文、音樂、舞蹈、戲曲演出、文化活動約13,223千元。
  - f.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3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得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900千元至5,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10,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g.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計39,306千元。辦理臺三線創作展演計9,500千元；辦理臺三線攝影展計6,500千元；辦理臺三線創作聯展計5,000千元；辦理設計臺三線徽誌，10案，每案約460千元，計4,506千元；補助「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10案，每案700千元，計7,000千元；補助與分攤客家聚落網絡式藝文展，4案，每案1,700千元，計6,800千元。
  - h. 辦理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計畫，計20,000千元。辦理都會區客家流行音樂定點展演計9,500千元；辦理原創客家歌曲比賽計3,000千元；辦理客家歌曲合唱交流比賽計3,500千元；補助客庄景點定期展演，5案，每案800元，計4,000千元。

- (6) 108年度共需305,788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計69,128千元。
  - b. 扶植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87,354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100單位，每案100千元至5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舞蹈及音樂創作比賽、主題網站建置，計10,477千元，共計約需40,477千元。
  - d. 補助六堆12鄉鎮辦理「六堆嘉年華」活動，每案250千元至5,500千元，計9,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2,300千元，共計約需11,300千元。
  - e. 補助辦理藝文、音樂、舞蹈、戲曲演出、文化活動約12,223千元。
  - f.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3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得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900千元至5,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10,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g.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計19,306千元。辦理臺三線創作展演計3,500千元；辦理臺三線攝影展計3,100千元；辦理臺三線創作聯展計3,000千元；辦理設計臺三線徽誌，10案，每案約360千元，計3,506千元；補助「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10案，每案300千元，計3,000千元；補助與分攤客家聚落網絡式藝文展，4案，每案800千元，計3,200千元。
  - h. 辦理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計畫，計20,000千元。

辦理都會區客家流行音樂定點展演計9,500千元；辦理原創客家歌曲比賽計3,000千元；辦理客家歌曲合唱交流比賽計3,500千元；補助客庄景點定期展演，5案，每案800元，計4,000千元。

#### 4、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

- (1) 研究計畫係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核定補助經費，其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不補助資本門費用。依研究計畫主題、範圍，平均每項計畫約補助新臺幣11萬元至40萬元，每年約補助30校至40校，並依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效益，滾動檢討預算修正幅度。
- (2) 通識課程及客家青年領袖培訓課程開設計畫，每學年(上、下學期)每一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8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用。視開課課程數及學分數平均每項計畫約補助6萬元至18萬元，年補助約20項計畫。
- (3) 每年補助經費約需21,466千元，並依辦理情形滾動修正。

#### 5、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1) 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獎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一般型研究計畫獎助上限略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地方文史團隊(工作者)研究計畫獎助上限略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獎助計畫數量以不超過申請計畫之六成為原則。
- (2) 依提案計畫研究主題及範圍之差異，平均每項計畫約獎助4萬元至30萬元。
- (3) 每年獎助經費約需5,000千元，並依辦理情形滾動修正。

#### 6、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視研究主題之創新性及研究價值予以獎助，博士生論文每名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每名最高獎助新

臺幣10萬元為原則，每年獎助經費約需5,000千元，並依辦理情形滾動修正。

## 7、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整合並擴大客家學術能量

### (1) 維運及擴充客家學術分享平台

- a. 本會前於101年至102年運用行政院國科會科技計畫預算，完成建置臺灣客家知識網及線上申辦系統，包括臺灣客家知識網設計，及線上申辦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及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等系統功能。系統建置經費約新臺幣5,020千元。
- b. 為賡續維運及擴充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前於104、105年編列維運經費1,300千元、1,600千元，規劃年度維運經費，並自106年度起配合全會網站整合作業，整併於本會「客家雲」及「獎補助系統」。

(2) 105年度起為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與人文大型研究調查計畫，將擴大整合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及文史工作者進行在地人文研究調查，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呈現客家知識體系多元面向；規劃彙編臺灣客家研究文獻，整合臺灣北、中、南、東客家本土研究文獻資料，歸納多元檢索資料庫應用於「客家雲」，並集結出版。

(3) 106年度先期推動經費約需16,000千元，107-108年約需49,000千元，將整合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及文史工作者，辦理在地客家知識大型人文社會科學跨年期研究計畫，每案每年以8,000千元為規模，並重點扶植具國際水準客家研究學術期刊每年約需2,000千元，合計65,000千元。

## 8、培養客家領導人才

持續培育客家青年人才，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經費800千元、800千元及2,000千元，鼓勵客家青年公共參與，發展客家青年社群，並自106年度起推辦鼓勵在地

團體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以達成倡導或推動青年關注並投入客家公共事務的目標，106年經費約1,000千元，107年起整併海內、外青年相關工作，該項業務納入本會中長程「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中。

9、園區領航計畫：(a至e項為經常門；f至i項為資本門)

(1) 103年度共需178,638千元，預計辦理：

- a.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51,000千元(苗栗25,500千元；六堆25,500千元)，預計進行包括志工招募培訓、管理、學生實習及青年公共服務學習、民眾專車接駁暨公共設施委外服務、宣傳與行銷、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及策略聯盟執行案。
- b.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8,000千元(苗栗1,000千元；六堆7,000千元)，預計進行園區主題研究、研究創新發展工作、園區研討會及館際交流活動等。
- c.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計13,000千元(苗栗11,000千元；六堆2,000千元)，預計進行客家文化資產網絡建置計畫案、客家文化資產在地典藏及再發展計畫及園區典藏資源教育推廣活動等。
- d. 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計9,800千元(苗栗5,400千元；六堆4,400千元)，預計辦理園區季節主題活動、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及節慶系列活動等。
- e.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91,638千元(苗栗61,263千元；六堆30,375千元)，進行園區推展園區相關軟體維護等事務運作維持工作。
- f. 園區空間充實及維護計畫，計5,200千元(苗栗2,600千元；六堆2,600千元)，預計進行園區媒體宣傳電子看板規劃、數位導覽系統設施案等。

(2) 104年度共需191,250千元，預計辦理：

- a.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19,530千

元(苗栗9,815千元；六堆9,715千元)，預計進行包括志工招募培訓、管理、學生實習及青年公共服務學習、民眾專車接駁暨公共設施委外服務、宣傳與行銷、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及策略聯盟執行案。

- b.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12,130千元(苗栗6,630千元；六堆5,500千元)，預計進行園區主題研究、研究創新發展工作、園區研討會及館際交流活動等。
- c.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計13,430千元(苗栗11,430千元；六堆2,000千元)，預計進行客家文化資產網絡建置計畫案、客家文化資產在地典藏及再發展計畫及園區典藏資源教育推廣活動等。
- d. 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計60,675千元(苗栗31,444千元；六堆29,231千元)，預計辦理園區季節主題活動、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及節慶系列活動等。
- e.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80,285千元(苗栗51,179千元；六堆29,106千元)，進行園區推展園區相關軟體維護等事務運作維持工作。
- f. 園區客家研究資料庫充實計畫，計2,000千元(苗栗2,000千元)。
- g. 園區藝文環境營造及展示更新計畫，計2,000千元(苗栗1,000千元；六堆1,000千元)，預計辦理藝文環境營造及主題展示規劃設置計畫。
- h. 園區執行業務完備計畫，計1,200千元(苗栗200千元；六堆1,000千元)，進行園區文化設施維護工作。

(3) 105年度共需167,958千元，預計辦理：

- a.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21,221千元(苗栗11,621千元；六堆9,600千元)，預計進行包括志工招募培訓、管理、學生實習及青年公共服務學習、民眾專車接駁暨公共設施委外服務、宣傳與行銷、推廣社

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及策略聯盟執行案。

- b.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13,742千元(苗栗7,000千元；六堆6,742千元)，預計進行園區主題研究、研究創新發展工作、園區研討會及館際交流活動等。
  - c.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計9,221千元(苗栗8,221千元；六堆1,000千元)，預計進行客家文化資產網絡建置計畫案、客家文化資產在地典藏及再發展計畫及園區典藏資源教育推廣活動等。
  - d. 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計29,500千元(苗栗17,500千元；六堆12,000千元)，預計辦理園區季節主題活動、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及節慶系列活動等。
  - e.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90,275千元(苗栗60,000千元；六堆30,275千元)，進行園區推展園區相關軟體維護等事務運作維持工作。
  - f. 園區空間充實及維護計畫，計999千元(苗栗500千元；六堆499千元)，預計進行園區媒體宣傳電子看板規劃、數位導覽系統設施案等。
  - g. 園區執行業務完備計畫，計3,000千元(苗栗1,500千元；六堆1,500千元)，進行園區文化設施維護工作。
- (4) 106年度共需167,958千元，預計辦理：
- a.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28,000千元(苗栗18,000千元；六堆10,000千元)，預計進行包括志工招募培訓、管理、學生實習及青年公共服務學習、民眾專車接駁暨公共設施委外服務、宣傳與行銷、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及策略聯盟執行案。
  - b.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22,500千元(苗栗17,500千元；六堆5,000千元)，預計進行園區主題研究、研究創新發展工作、園區研討會及館際交流活動等。
  - c.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計11,000千

元(苗栗9,000千元；六堆2,000千元)，預計進行客家文化資產在地典藏、客庄村史聚落調查、客庄歷史影像數位典藏計畫及園區典藏資源教育推廣活動等。

- d. 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計23,000千元(苗栗11,000千元；六堆12,000千元)，預計辦理園區季節主題活動、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及節慶系列活動等。
- e.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79,459千元(苗栗49,459千元；六堆30,000千元)，進行園區推展園區相關軟體維護等事務運作維持工作。
- f. 園區空間充實及維護計畫，計999千元(苗栗999千元)，預計進行園區媒體宣傳電子看板規劃、數位導覽系統設施案等。
- g. 園區執行業務完備計畫，計3,000千元(苗栗1,500千元；六堆1,500千元)，進行園區文化設施維護工作。

(5) 107年度共需162,748千元，預計辦理：

- a.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27,110千元(苗栗17,110千元；六堆10,000千元)，預計進行包括志工招募培訓、管理、學生實習及青年公共服務學習、民眾專車接駁暨公共設施委外服務、宣傳與行銷、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及策略聯盟執行案。
- b.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17,912千元(苗栗12,912千元；六堆5,000千元)，預計進行園區主題研究、研究創新發展工作、園區研討會及館際交流活動等。
- c.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計15,492千元(苗栗11,992千元；六堆3,500千元)，預計進行客家文化資產在地典藏、客庄村史聚落調查、客庄歷史影像數位典藏計畫及園區典藏資源教育推廣活動等。
- d. 客庄藝文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計21,301千元(苗栗9,301千元；六堆12,000千元)，預計辦理園區季節主

- 題活動、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及節慶系列活動等。
- e.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76,934千元(苗栗47,434千元；六堆29,500千元)，進行園區推展園區相關軟體維護等事務運作維持工作。
  - f. 園區空間充實及維護計畫，計999千元(苗栗999千元)，預計進行園區媒體宣傳電子看板規劃、數位導覽系統設施案等。
  - g. 園區執行業務完備計畫，計3,000千元(苗栗1,500千元；六堆1,500千元)，進行園區文化設施維護工作。
- (6) 108年度共需173,168千元，預計辦理：
- a.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28,000千元(苗栗18,000千元；六堆10,000千元)，預計進行包括志工招募培訓、管理、學生實習及青年公共服務學習、民眾專車接駁暨公共設施委外服務、宣傳與行銷、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及策略聯盟執行案。
  - b.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22,500千元(苗栗17,500千元；六堆5,000千元)，預計進行園區主題研究、研究創新發展工作、園區研討會及館際交流活動等。
  - c.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計16,210千元(苗栗12,710千元；六堆3,500千元)，預計進行客家文化資產在地典藏、客庄村史聚落調查、客庄歷史影像數位典藏計畫及園區典藏資源教育推廣活動等。
  - d. 客庄藝文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計23,000千元(苗栗11,000千元；六堆12,000千元)，預計辦理園區季節主題活動、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及節慶系列活動等。
  - e.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79,459千元(苗栗49,459千元；六堆30,000千元)，進行園區推展園區相關軟體維護等事務運作維持工作。
  - f. 園區空間充實及維護計畫，計999千元(苗栗999千元)，

預計進行園區媒體宣傳電子看板規劃、數位導覽系統設施案等。

- g. 園區執行業務完備計畫，計3,000千元(苗栗1,500千元；六堆1,500千元)，進行園區文化設施維護工作。

10、所需費用詳如以下經費明細表（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總計	
<b>1. 文化資產：</b>								
客家文化資源調查	16,5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76,500	
調查成果盤點更新及推廣運用	3,521	5,021	5,021	5,021	3,647	6,395	28,626	
合計	20,021	17,021	17,021	17,021	15,647	18,395	105,126	
<b>2. 文藝發展：</b>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95,514	89,149	98,092	74,043	78,725	69,128	504,651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計畫	37,443	41,244	61,244	60,325	56,296	87,354	343,906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101,883	89,750	86,047	67,000	65,000	64,000	473,680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78,003	68,200	65,200	52,000	46,000	46,000	355,403	
辦理「浪漫臺三線」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32,306	39,306	19,306	90,918	
辦理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計畫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合計	312,843	288,343	310,583	305,674	305,327	305,788	1,828,558	
<b>3. 知識體系發展：</b>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21,466	20,166	25,266	25,266	16,266	20,266	128,696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5,000	5,000	7,000	7,000	7,000	10,000	41,000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26,000	
建構客家學術分享平台		1,300	5,000				6,300	
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				16,000	17,918	31,082	65,000	
培養客家領導人才	800	800	2,000	1,000			4,600	
合計	32,266	32,266	44,266	54,266	44,184	64,348	271,596	
<b>4. 園區領航計畫：</b>								
◎經常門								
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	苗栗	25,500	9,815	11,621	18,000	17,110	18,000	100,046
	六堆	25,500	9,715	9,600	10,000	10,000	10,000	74,815

工作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總計
	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	苗栗	1,000	6,630	7,000	17,500	12,912	17,500
	六堆	7,000	5,500	6,742	5,000	5,000	5,000	34,242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	苗栗	11,000	11,430	8,221	9,000	11,992	12,710	64,353
	六堆	2,000	2,000	1,000	2,000	3,500	3,500	14,000
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	苗栗	5,400	31,444	17,500	11,000	9,301	11,000	85,645
	六堆	4,400	29,231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81,631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	苗栗	61,263	51,179	60,000	49,459	47,434	49,459	318,794
	六堆	30,375	29,106	30,275	30,000	29,500	30,000	179,256
經常門合計		173,438	186,050	163,959	163,959	158,749	169,169	1,015,324
◎資本門								
園區空間充實及維護計畫	苗栗	2,600	0	500	999	999	999	6,097
	六堆	2,600	0	499	0	0	0	3,099
園區客家研究資料庫充實計畫	苗栗	0	2,000	0	0	0	0	2,000
	六堆	0	0	0	0	0	0	0
園區藝文環境營造及展示更新計畫	苗栗	0	1,000	0	0	0	0	1,000
	六堆	0	1,000	0	0	0	0	1,000
園區執行業務完備計畫	苗栗	0	200	1,500	1,500	1,500	1,500	6,200
	六堆	0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7,000
資本門合計		5,200	5,200	3,999	3,999	3,999	3,999	26,396
合計		178,638	191,250	167,958	167,958	162,748	173,168	1,041,720
總計		543,768	528,880	539,828	544,919	527,906	561,699	3,247,000

#### 四、總經費需求

本計畫為6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自103年度起至108年度止，6年共需總經費新臺幣32億4,700萬元，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文化資源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1億512萬6,000元。
- (二)文藝發展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18億2,855萬8,000元。
- (三)知識體系發展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2億7,159萬6,000元。

元。

(四)園區領航計畫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10億4,172萬元。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發揚客庄節慶、深化文化價值

以新思維創新客家元素，豐富客庄節慶內涵，提升客庄節慶文化意涵及價值。

### 二、客庄鄉鎮發光、深耕在地客家

客家重點發展區展現特有歷史人文，並以整合行銷方式，展現新亮點、製造新感動，讓臺灣看見在地客家之美。

### 三、推展客家文化、鼓勵創作人才

鼓勵藝文個人或團體增加創作數量及品質，建置維運客家藝文資訊網，展現其成果並增加曝光機會，讓此平臺成為藝文活動辦理單位及創作人才的媒介。

### 四、大型藝術展演、提升國際交流

辦理多元類別的藝術展演，展現客家藝文多面向之成果，並推動優秀表演團隊參予國際活動促進交流。

### 五、客家文藝復興、創造新感動

客家音樂、文學、美術、音樂等，皆具有其獨特性及美感，利基於傳統，注入現代新元素，創造客家文藝新感動。

### 六、充實多元文化、締造文創經濟

展現客家多元文化面向，結合產業經濟，發展客庄特色文創。

### 七、擴大客家知識社群，開闊客家學發展空間

透過發展各校客家學術機構措施，從事長期持續性之客家學術研究，並培育各級學術研究人才，擴大客家知識社群，開闊客家學發展空間，厚植客家知識體系永續發展。

### 八、強化客家文化躍升之知識基礎

藉由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支持措施，挹注客家研究資源，強化客家文化躍升之知識基礎。

### 九、培植公共政策領域客家青年領導人才

階段性、計畫性開辦相關領袖培訓課程，提供客家青年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機會，培植具發展潛力的客家青年，為公共政策領域所用。

#### 十、展現在地客庄風貌、接軌全球客家文化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分別扮演展現在地客庄風貌與接軌全球客家文化之領航角色，期建立客家資源網絡系統平臺，向外幅射擴張，吸引當地住民、遠道而來的旅客及未來世代的參與，帶動地方客庄觀光發展。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財源來自本會之公務預算，藉由編列預算，辦理客家文化推廣與傳承等相關業務，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3年度至108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知識體系發展所需資本門經費，由受補助機構自籌，部分計畫如文化資源、藝文發展等計畫，係透過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強化計畫成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尚須編列自籌款辦理，亦能減輕財源負擔。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囿於本會客家文化推廣及傳承等相關業務，未能納入一般計畫－基本需求額度內，倘本計畫未能通過，將無以繼續推廣相關活動，對客家文化的復甦及傳承，恐造成難以回復的影響。又本計畫規劃嚴謹周詳，充分考量未來客家文化資源、藝文發展、知識體系建構及文化園區發展趨勢及模式，且經通盤檢討以往推動經驗，尚無替選方案供評估。

#### 二、風險評估

##### (一) 風險辨識

弱勢族群議題應成為主流政策建構的一般性原則，而非侷限在特殊化政策中，在本土少數族群遭遇非制度性排

斥的環境下，將喪失擷取主流文化養分之機會，造成主流文化無本土文化之澆灌，且本土文化喪失與主流文化共振之機會，缺少文化多樣性所帶來的表現、創造及創新能力。現今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本土各族群語言文化受到威權文化貶低，使大眾直覺式的聯想本土文化屬於較落伍、低俗的過去式文化，進而形成刻板印象，致本土文化邊緣化而無法在主流社會及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二) 風險分析

依據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本計畫之經費不足問題在危機機率方面評估為「可能」發生，在風險影響程度方面評估為「嚴重」。

##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1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如表1，經費不足問題之風險值為4，超出本會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

表1：本會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經費不足問題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達成預定目標，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重視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和諧，因應客家學術發展之需要，自行調整配置客家學院、系所足額師資相關學術資源。
- (二) 為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整體效益，請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於相關培育計畫規劃納入客家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課程。
- (三) 協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園區領航計畫推動；另為加強園區整

體行銷措施，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旅遊博覽會、客庄旅行套裝行程等規劃。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表2、表3)。

附表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未相關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未相關
	(7)其他經費來源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無新增人力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未相關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表3：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彭玉廷	職稱：專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6988*541	e-mail： <a href="mailto:ha0188@mail.hakka.gov.tw">ha0188@mail.hakka.gov.tw</a>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103 至 108 年度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貳、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客家委員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一、客家文化仍未成為臺灣文化主流之一，需加強文化認同及行銷。</p> <p>二、客家知識體系尚待強健，應逐步朝匯聚國際客家研究能量邁進。</p> <p>三、客家研究社群散落，需長期政策補助及整合產學研人才能量。</p> <p>四、聚落文化發展尚待創建。</p> <p>五、習於「經建式」的硬體思維，缺乏軟體建置與穩定營運。</p> <p>六、客家藝文必須有系統、長期且持續性的扶植，方能有精緻動人之創作呈現。</p> <p>七、客家文化資源整合工作，本會現有組織編制難以負荷。</p> <p>八、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不足，協調推動客家事務尚有困難。</p> <p>九、園區需依其地域特色建立永續發展觀念與經營管理機制。</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計畫呈現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如下：</p> <p>一、配合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及主動公開資訊等網頁，揭露相關辦理情況。</p> <p>二、推辦客家語言及文化等相關課程或活動，將顧及資訊有效普及，並鼓勵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踴躍參加，同時運用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傳遞訊息。</p> <p>三、辦理「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立案之民間社團舉辦客家語言、學術及藝文活動，鼓勵不同族群、文化之婦女參與，進而推廣客家文化並達成女性培力。</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本計畫已定期分析相關的性別統計，惟囿於計畫篇幅，無法一一呈現。目前已針對客家女性參與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推廣與傳承進行相關統計分析，成效逐漸呈現，暫無須強化的性統計及分析。</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順應國際文化多樣性潮流，散播客家文化新種子。</p> <p>二、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刺激文化持續創新。</p> <p>三、培育客家地方文創活動，發展客庄特色文化。</p> <p>四、扶植客家文化創意，加強文化深度及精緻度。</p> <p>五、扶植客家在地傳統節慶，發展國家無形文化資產。</p> <p>六、扶植客家創作者及團體，提升藝文創作質量。</p> <p>七、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促進客家藝文普及率。</p> <p>八、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制度化補助發展客家研究。</p>	

	<p>九、 培植客家領導人才，推動客家青年教育課程。</p> <p>十、 布建客家事務永續發展機制，培訓專業管理人才。</p> <p>十一、 建立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p>本計畫將定期檢討辦理成效，相關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及辦理各項研習課程等相關工作，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b>柒、受益對象</b></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以「確保客家文化的保存及發展」為政策目標，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受益對象未限特定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內容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p><b>捌、評估內容</b></p> <p>(一) 資源與過程</p>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未編列性別預算，惟於執行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各項業務，並視需要斟酌調整預算配置。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一、本計畫執行策略及步驟不涉及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二、計畫執行過程所作之性別統計，有助瞭解性別差異與需求，並得視需要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及策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一、本計畫主要以網路、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事件、活動等整合行銷方式進行宣導。 二、多元的行銷內容、媒介，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一、本計畫鼓勵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公民踴躍參與，以開放性文化認同為傳達內涵，破除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跨界參與為訴求，亦代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尊重與友善。 二、補助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融入性別平權意識，鼓勵兩性共同參與，推動性別平權意識。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b>(二) 效益評估</b>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一、本計畫未違反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客家基本法」，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並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從強化客家文化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 三、本計畫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藝術研習、展演與競賽活動，均特別關注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平等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並透過客庄節慶、民俗活動之舉辦，鼓勵兩性共同參與，消除文化禮俗儀典的性別歧視、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一、本會官網設置「性別統計」及「性別平等」專區(含本會歷年辦理客家文化推廣與傳承相關業務政策與法令、政策綱領及性別統計等)，以此資訊公開與宣導方式，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二、本計畫鼓勵開放性文化認同為內容，破除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跨界參與為訴求，計畫內容可預防及消除刻板的性別隔離。</p> <p>三、透過客庄節慶活動，宣揚民俗儀典文化修正對特定性別之限制，以及與時俱進之性別平等觀念。</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運用網路、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事件、活動等整合行銷方式進行宣導。多元的行銷內容、媒介，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無涉公共空間及工程規劃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針對性別及年齡差異，規劃各項活動、研習課程及資格認定等工作，融入「性別平權」概念於業務中執行，以落實檢討監督計畫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b>玖、評估結果</b>：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p>	<p>依本計畫所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確實執行，能積極關懷女性及保障權益，破除社會刻板印象，值得肯定。</p>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會將參採委員所提意見並納入計畫執行辦理。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年11月10日至106年11月10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劉秀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客家委員會委員、世界客屬總會副理事長 專長領域：客家委員會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b>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依本計畫所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確實執行，能積極關懷女性及保障權益，破除社會刻板印象，值得肯定。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劉秀珍</u>			